附件2

广播电视、网络视听艺术创作项目

申报资格及补报材料

（一）申报资格

在浙江省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开展文化艺术相关业务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。合作协议须明确知识产权（立项权、全国奖项申报权）归属浙江。请各申报单位进行信息核实。

（二）补报材料

1.剧本完成稿十四份（其中电视剧剧本只要三份）；拍摄制作备案材料复印件一份；其中电视动画片还须提供片花十四份。

2.由多方联合创作的，应附上相关合作协议书复印件一份。

3.改编作品应附改编版权（授权）协议书复印件一份。

4.其他取得进展与成效的证明材料（如创作进度、媒体报道等）十四份。

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。项目申报单位须同时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文件存储U盘。一般情况下，提交的各类材料均不予退回，请项目申报单位自行备份。